

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5 candidates: 李玉啓, 徐聯增, 蔡金花, 胡愛, 李慶誠.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
第一百零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零三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四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五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八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九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Contains 1 entry for 馮成玉紀念館.